

徐圩新区公交站场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招标公告

一、招标条件

连云港海通公共交通有限公司（招标人）的徐圩新区公交场站项目（项目名称）已经批准建设，建设资金自筹，现已落实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项目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- 1、标段名称：徐圩新区公交站场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；
- 2、建设地点：徐圩新区；
- 3、工程规模：徐圩新区公交场站，占地面积 13166m²，站务中心建筑面积 5740.45m²；
- 4、招标范围：

本项目检测内容，包括但不限于：（1）地基基础类检测；（2）见证取样检测；（3）主体结构工程现场专项检测；（4）建筑节能工程专项检测；（5）市政工程备案类检测；（6）建筑水电备案类检测；（7）墙体材料备案类检测；（8）饰面材料备案类检测；（9）防水材料备案类检测；（10）门窗备案类检测；（11）室内环境备案类检测；（12）防雷装置检测；（13）消防检测；（14）建筑能效测评；（15）其他国家或行业规定的项目竣工前必须的材料性能检测；（16）检测数量及比例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及设计要求执行。

5、服务周期：伴随施工周期，具体根据施工进度进行，满足工程进展要求。

6、招标控制价：12 万元

7、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：合格，所有检测行为、程序、结果均应符合国家、江苏省及连云港市关于法人委托检测的规范、规程、标准等相关要求，保证检测数据准确、真实，检测报告应在规定的时间报送招标人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。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- 1、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；
- 2、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、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、冻结和破产状态；
- 3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、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，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；
- 4、企业具有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资质证书，并取得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（质量技术监督局）批准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；
- 5、外地检测机构必须符合《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》DGJ32/J21-2009 的规定要求，取得连云港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证明；

- 6、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；
- 7、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。
- 8、其他条件

(1) 招标人谢绝挂靠单位参与本工程的投标。如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现挂靠单位投标并中标的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, 没收投标保证金；如发现挂靠单位报名，将取消其投标资格。

(2) 投标企业整个招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材料都必须是真实有效的，一旦发现有虚假行为，招标人将立即中止该投标人的投标活动，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追究责任。

四、评标办法：综合评估法

五、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

1、请于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9 日，每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，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8 时 00 分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，到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东盛阳光大厦 B 座 1206 室）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, 招标文件售价：500 元整，售后不退。

2、报名时需携带下列资料：

- (1) 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（原件）；
- (2) 经办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，并提供原件供查验；

六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连云港海通公共交通有限公司

招标人地址：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花果山大道 168 号

招标人联系人：孙工

招标人联系电话：0518-85897566、18936687821

招标代理机构：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东盛阳光大厦 B 座 1206 室

联系人：李工

电话：0518-85865869